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现任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0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舟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feizhl@sina.com	lxlishumi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炭黑、白炭黑及煤焦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国内炭黑行业骨干企业。

1、炭黑

炭黑按照用途通常分为橡胶用炭黑和非橡胶用炭黑。其中：非橡胶用炭黑包括色素、导电、塑料等专用炭黑；橡胶用炭黑分为轮胎用炭黑和其他橡胶用炭黑两种。炭黑作为生产橡胶的补强剂和填充剂，能提高橡胶的强度和耐磨性等物理性能，是橡胶加工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轮胎用炭黑在所有炭黑产品中用量最大，在汽车轮胎生产使用中炭黑后，汽车轮胎物理性能的改善增加了轮胎的行驶里程和使用寿命，同时也使汽车轮胎的加工过程变得更加容易。炭黑工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发展进程，对改善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了重大作用。

公司炭黑产品主要在橡胶行业中使用，同时在油墨涂料等行业中也有应用。按照炭黑粒子直径、结构

性、吸碘值、DBP吸收值等指标，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可划分为十多个种类，主要应用于越野轮胎、载重轮胎等各类车辆轮胎生产，部分用于桥梁用胶垫、输送带及其它要求耐磨性能极好的橡胶制品的生产。在应用于轮胎生产时，公司炭黑产品可区分为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类使用，其中：硬质炭黑应用在轮胎的胎面部位，可以和橡胶分子之间形成结合力很强的化学键，从而提高橡胶的硬度、强伸性能和耐磨性能；软质炭黑可以有效的填充到橡胶分子间形成的空隙中，改善橡胶的粘弹性，多用在轮胎的胎侧和胎体部分，增加轮胎在滚动过程中的耐曲挠性。

公司使用先进的炉法工艺生产炭黑，产品以乙烯焦油、蒽油和煤焦油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炉法生产的特点是，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提供原料裂解所需的热量。燃烧和裂解过程同时发生。根据所用原料形态的不同，炉法生产可分为气炉法和油炉法两种，目前我公司使用油炉法生产炭黑。在炉法生产工艺流程中，反应炉是核心设备。生产不同品种的炭黑需采用不同结构尺寸的反应炉。空气和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原料经雾化后喷入燃烧的火焰中，经高温热解生成炭黑。炭黑悬浮于燃余气中形成烟气。烟气经急冷后送空气预热器、油预热器进一步降温，最后送入袋滤器，分离出的炭黑送到造粒机中造粒，然后在干燥机中干燥。我公司炭黑产品在造粒方法上使用湿法造粒法，是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湿法造粒是将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和黏合剂加入湿法造粒机中，在造粒机搅齿的作用下均匀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形成均匀的球形颗粒。然后经过干燥机干燥脱除水分，分级筛选、精致，最终形成均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颗粒大小均匀，具有一定的强度，在存储、包装、运输过程中颗粒的破碎大幅度减少，粉剂含量低，避免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粉尘的污染，不会因炭黑颗粒破碎造成橡胶混炼设备的阻塞及炭黑分散不均匀的现象。

2、白炭黑

白炭黑主要成分是水合二氧化硅，因其结构和功能与炭黑类似，故称为白炭黑。白炭黑作为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的助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纺织、造纸、农药、食品添加剂领域。随着硅橡胶、功能新材料及涂料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对沉淀法白炭黑的需求量将迅速增长，其前景广阔。

本公司白炭黑产品包括轮胎用白炭黑、制鞋用白炭黑、硅橡胶用白炭黑、载体及消光剂用白炭黑等四个类别，轮胎用白炭黑是最重要的产品。

本公司的白炭黑为沉淀法白炭黑，采用固体硅酸钠加硫酸的生产工艺。固体硅酸钠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溶解在水中形成液态固体硅酸钠，液态固体硅酸钠在反应釜中和一定浓度的硫酸进行中和反应后生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即白炭黑。然后含白炭黑的料浆经压滤、洗涤将固体二氧化硅分离，在经干燥机干燥至符合要求的含水范围内，包装入库。

3、煤焦油制品

本公司具有炭黑专用油、轻油，洗油、酚钠盐和工业萘生产能力，为炭黑产品生产配套而建设。主要产品为炭黑专用油，用于公司炭黑产品生产，其他品种产量较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795,621,357.39	2,517,077,655.44	11.07%	2,662,487,8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884,863.34	1,314,654,276.08	14.62%	1,237,213,464.2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438,539,047.58	2,295,745,792.80	49.78%	2,805,930,3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34,188.69	77,455,520.89	121.59%	19,221,2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12,638.81	49,519,517.01	243.73%	7,951,4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326.94	248,739,250.96	-105.47%	535,950,0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6	0.1614	121.56%	0.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6	0.1614	121.56%	0.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6.07%	6.13%	1.55%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419,968.84	857,961,026.96	809,149,541.57	951,008,5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9,480.55	43,239,560.00	19,048,513.51	29,286,6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62,956.73	43,750,321.32	18,097,387.87	27,301,9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06.49	14,675,686.21	-96,146,653.61	55,923,933.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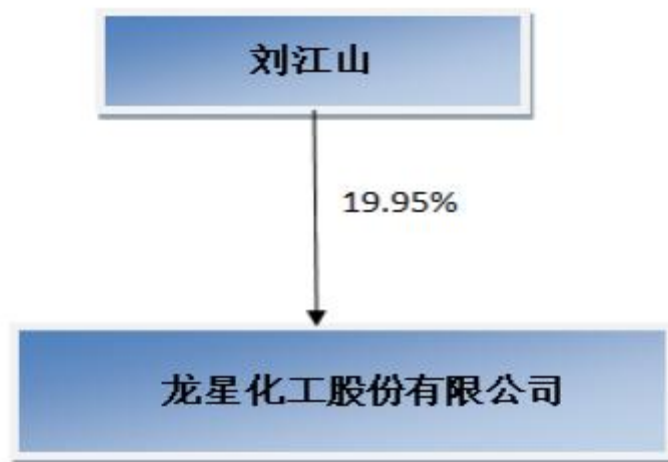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19.95%	97,897,902	0	无质押冻结		
渤海国际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託	其他	14.80%	72,629,372	0	无质押冻结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4.11%	20,154,350	0	无质押冻结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3%	8,965,713	0	无质押冻结		
江漫	境内自然人	0.72%	3,523,300	0	无质押冻结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69%	3,365,600	0	无质押冻结		
张建群	境内自然人	0.44%	2,152,084	0	无质押冻结		
陈敬丰	境内自然人	0.31%	1,546,000	0	无质押冻结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28%	1,388,800	0	无质押冻结		
王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5%	1,237,800	0	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经两人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确认，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9.95%、1.83%。江浩和江漫是俞菊美女士的长子、次子，截止报告期末，江浩、江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0.69%、0.7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持股5%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年3月23日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俞菊美女士减持后持有20,154,35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报告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新任独立董事李馨女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2021年5月11日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本报告期，独立董事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新任独立董事阎丽明女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5日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本报告期，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因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022年4月13日